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索普集团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截至本独立意见发表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交所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证监会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要求，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06,421,45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是充分考虑到自身经营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17 年继续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慎审核，认为：

1、 鉴于该协议涉及的交易内容没有发生实质性或重大变化，公司 2017 年拟继续执行该协议，并将该协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协议不存在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交易。

2、 本次董事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督促董事会严格批准程序，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透明，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我们审阅，我们已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1、 该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原则，按月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关联方签定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索普集团）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东普科技），交易数额与生产装置的产能和规模基本吻合。

2、 我们同时还注意到，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规范治理，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氯碱装置停产后，因生产经营需要，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氯碱原料，导致了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预测出现了大幅增加。就该项关联交易，双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的地域优势，运输便捷，更有利于公司生产的连续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成为公司氯碱原料的主要提供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鉴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资金安全的需要，提请公司及董事会关注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按时结算，关注并合理控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

4、 本次董事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已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我们审阅，我们对公司拟向索普集团出售氯碱生产装置及配套设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1、 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因镇江市金港产业园区环境治理和产业布局优化而停产，将停产涉及的生产设备出售给索普集团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损失，同时增加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双方签订的《氯碱生产装置及配套设备转让协议》中资产交易价格经第三方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以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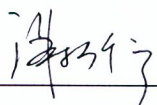
3、本次董事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7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时，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其报酬，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平性原则。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陈平  ； 莫丽荣  ； 谢竹云 

2017 年 4 月 27 日